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1．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王新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王新革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新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国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3．于国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于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李崇杰先生、杨时榜先生、于国锋先生，财务总监穆秀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崇杰先生、杨时榜先生、于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穆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白玉光_____　　孙　立_____

王雪华_____

2021年3月12日